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過往期間減少2.2%；
-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8元，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6元；及
- 董事會已決議於報告期間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過往期間：零）。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去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7,613	58,883
銷售成本		(53,914)	(55,788)
—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48,574)	(49,879)
— 存貨減值虧損		(5,340)	(5,909)
毛利		3,699	3,095
銷售開支		(10,196)	(14,113)
研發開支		(46,515)	(67,785)
行政開支		(58,251)	(96,6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683)	(22,566)
其他收入		8,893	6,1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683)	8,800
經營虧損	5	(123,736)	(183,063)
財務收入	6	324	1,355
財務成本	6	(9,096)	(12,231)
財務成本－淨額		(8,772)	(10,87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虧損)/收益		(415)	11,9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923)	(182,031)
所得稅開支	7	(15,140)	(2,396)
期內虧損		(148,063)	(184,4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2,866)	(184,248)
— 非控股權益		(5,197)	(179)
		(148,063)	(184,4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28)	(0.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48,063)</u>	<u>(184,42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302)</u>	<u>(7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8,365)</u></u>	<u><u>(184,50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168)	(184,321)
— 非控股權益	<u>(5,197)</u>	<u>(179)</u>
	<u><u>(148,365)</u></u>	<u><u>(184,5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048	638,269
使用權資產		193,554	200,092
無形資產		23,457	21,291
合約資產		46,339	64,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05	55,44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6,410	36,8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88,967	98,9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35	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42	22,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5,657	1,138,775
流動資產			
存貨		112,819	138,4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03,533	1,531,5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551	64,036
合約資產		17,344	4,7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097,875	1,117,971
受限制現金		23,364	26,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88	81,840
流動資產總值		2,649,774	2,965,101
資產總值		3,785,431	4,103,8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18,042	518,042
股份溢價	13	3,657,827	3,657,827
其他儲備		57,072	57,374
庫存股份儲備		(41,225)	(34,734)
累計虧損		(1,889,442)	(1,746,576)
		2,302,274	2,451,933
非控股權益		85,017	59,714
權益總額		2,387,291	2,511,6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7,632	116,105
租賃負債		20,723	18,006
遞延收入		64,879	70,148
撥備		3,933	3,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167	208,0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56,687	763,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522	221,713
合約負債		1,179	5,868
借款		254,760	335,690
租賃負債		32,489	37,660
遞延收入		7,594	10,589
撥備		2,742	8,746
流動負債總額		1,170,973	1,384,138
負債總額		1,398,140	1,592,2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85,431	4,103,8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鴻氢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國鴻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港區杭州灣新經濟園37幢501-2室。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廣東鴻運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鴻運氢能能源」)，該公司由陳曉敏先生(「陳先生」)通過於鴻運氢能能源持有99.99%股權的佛山華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匯科技」)而控制。

本公司H股(「H股」)自2023年12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惟另有說明除外，已於2026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由於採納該等準則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2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下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管制資產與管制負債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2029年1月1日 待定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描述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閱，以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收入及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經營的地點，而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中國的業務。

4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氫燃料電池系統部件、氫燃料電池電堆及其他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氫燃料電池系統	49,600	36,651
— 氫燃料電池系統部件	5,033	1,035
— 氫燃料電池電堆	2,340	2,017
維修服務	56	18,651
其他	584	529
	<u>57,613</u>	<u>58,883</u>

「其他」主要包括按需要向本集團下游客戶提供相關系統技術集成服務及租金收入。

5 經營虧損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9,767	60,2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7,294	54,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5,534	43,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5,696	6,2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5,799	3,059
存貨跌價撥備	5,340	5,909
售後服務費用	11,684	1,833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收益)	(129)	(7,2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14,959	(2,70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	(3,264)
政府補助	(8,797)	(6,02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683	22,566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24	1,355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8,804)	(9,72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52)	(2,511)
－ 物業的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a)	560	—
	(9,096)	(12,231)
財務成本－淨額	(8,772)	(10,876)

(a) 用於釐定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8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0%）。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7
遞延所得稅	15,140	2,389
所得稅開支	<u>15,140</u>	<u>2,396</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該等實體享有下文所載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北京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每三年續期一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本集團的十七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十五家）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家）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原因為其位於中國西部大開發區域。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鴻國際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42,866)	(184,2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0,784</u>	<u>517,595</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28)</u>	<u>(0.3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擁有與股份支付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股份支付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u>1,871,780</u>	<u>2,191,90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68,421)</u>	<u>(660,386)</u>
	<u>1,203,359</u>	<u>1,531,517</u>
應收票據	<u>174</u>	<u>—</u>
	<u>1,203,533</u>	<u>1,531,517</u>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u>500</u>	<u>78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5)</u>	<u>(453)</u>
	<u>335</u>	<u>335</u>
	<u><u>1,203,868</u></u>	<u><u>1,531,852</u></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5,112	448,929
1至2年	395,943	405,034
2至3年	315,401	535,941
3年以上	<u>765,998</u>	<u>802,787</u>
	<u><u>1,872,454</u></u>	<u><u>2,192,691</u></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投資理財產品(i)	<u>1,097,875</u>	<u>1,117,971</u>

- (i) 於2026年6月30日，該等投資指由四名(2025年12月31日：四名)資深投資管理人管理的七隻(2025年12月31日：七隻)私募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為固定收益組合，如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國債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為保本型投資，並可按需贖回。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a)	<u>88,967</u>	<u>98,967</u>

- (a)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股權投資包括對重慶渝鴻及United Hydrogen Global Inc.的投資，分別持有19.09%及3.21%的股權。本公司對上述兩家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兩家公司均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剩餘股權投資包括對范縣鴻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持有0.64%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股權投資包括對范縣鴻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榮程新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持有0.64%和1.02%的股權)。本公司對該兩家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602,137	709,292
應付票據(a)	<u>54,550</u>	<u>54,580</u>
	<u>656,687</u>	<u>763,87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6,430	308,189
1至2年	153,072	240,658
2至3年	146,119	150,674
3年以上	131,066	64,351
	<u>656,687</u>	<u>763,872</u>

(a)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存款用作應付票據按金（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35,000元）。

13 股本

股本指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本公司所收取的總代價超出股本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每股人民幣 1.00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8,041,669	<u>518,042</u>	<u>3,657,827</u>
於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8,041,669	<u>518,042</u>	<u>3,657,827</u>

14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公司專注於研究、生產和銷售氢能核心裝備，包括燃料電池電堆、燃料電池系統、發電裝備、製氫裝備，致力於打通「制－儲－運－用」氢能生態鏈，賦能工業脫碳與綠色能源轉型。本公司秉持「堅韌、創新、開放、共贏」的核心理念，全面佈局氢能核心裝備全鏈條，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將氢能技術轉化為驅動綠色經濟的核心引擎，推進氢能在交通、儲能、發電、工業、低空經濟等領域規模化應用與商業化進程，深度融入國家雙碳戰略發展藍圖，共同創造清潔可持續發展的美好未來。

2026年是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第三個會計年度，我們堅定踐行長期主義發展策略，將戰略重心聚焦於「技術創新商業化」、「氢能生態一體化」、「拓展業務多元化」、「經營管理精益化」。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優化前沿技術研發（「研發」）資源投向，強化關鍵技術佈局，加快各系列產品迭代升級與技術突破，促進技術成果市場化落地；同時我們積極探索氢能產業發展新模式，全力拓展氢燃料電池技術的全域應用生態，通過技術降本、模式創新與生態協同三重驅動，推動氢能應用場景從示範應用階段向規模化經濟轉變；此外，我們將推進全面升級治理架構，優化組織架構及人才梯隊建設，深化經營管理機制改革，為業務可持續增長築牢根基。具體經營情況如下：

1、產品升級

氢能作為能源結構變革的核心突破點，正迎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是推動我們業務高質量發展的持續動力。依托深厚的產業化研發積累，我們在深化現有技術應用的同時，加快新一代技術及升級產品的研發儲備。在報告期內，我們在燃料電池電堆產品技術方面不斷取得突破。在水冷電堆研發領域，新版本大功率鴻芯GIII電堆的額定點性能在實驗室環境下進一步提升。同時，我們針對移動式及固定式發電場景的多元需求，升級了大功率、高效率的發電專用電堆——鴻芯GIV電堆。在風冷電堆研發方面，我們基於無人機及氢能兩輪車的需求，分別完成了兩款風冷電堆的升級。

目前，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通過不斷優化設計理念，產品性能與可靠性穩步提高。同時，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產品已完成0-300千瓦（「kW」）功率段的佈局，產品可適配智能礦卡、長途幹線物流重卡、氫能機車、高速動車、船舶、固定式發電等多種應用場景。此外，我們同時佈局了鹼性電解槽和質子交換膜（「PEM」）電解槽兩條技術路線的製氫裝備產品，專注於自主開發兆瓦級的電解槽技術，實現先進製氫設備的國產化。

2、應用拓展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開拓產品應用新場景及應用運營新模式。在傳統優勢的交通運輸、軌道、發電等領域深化拓展的同時，公司還拓展了氫能船舶、製氫裝備、氫能無人機、氫能兩輪車等新場景，進一步擴充氫能商業化場景應用。例如：

- (i) 我們在國內氫能交通應用方面：在華北地區，40輛搭載國鴻氫能燃料電池系統的氫能重卡在山東省淄博水泥礦區高效運轉，承擔着礦粉、水泥粉及煤灰等大宗物料的幹線運輸任務。
- (ii) 在西南地區，重慶首條國際綠色公海聯運示範線路正式開通，本次示範線路中，重慶至廣西欽州港的幹線陸運段，全程由搭載國鴻氫能燃料電池系統的重卡承擔；同期，20輛搭載國鴻氫能燃料電池系統的氫能重卡在雲南省曲靖市正式投運。這是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入運營的首批氫能車輛，標誌着該省屬重點能源企業在氫能交通領域的戰略佈局取得實質性突破，同時也為曲靖市作為西南地區氫能應用示範城市增添了新的工業應用場景，標誌着西部陸海新通道「氫走廊」與成渝氫走廊正式實現無縫銜接與聯動貫通。

在西北地區，一批搭載國鴻氫能燃料電池系統的重卡在新疆正式開啟商業化運營。首批車輛從阜康市永鑫煤化廠滿載焦炭出發，單程跨越130公里抵達烏魯木齊八一鋼鐵廠，標誌着這條連接煤化工與鋼鐵工業的物流大動脈成功注入零碳動能。

- (iii) 我們在國內氫能軌道交通應用方面，完成了基於GIII電堆應用於有軌電車的A150系統開發，在功率輸出、系統效率、部件可靠性、系統成本等維度全面進行了提升，並成功交付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研發團隊對馬來西亞古晉項目的A110產品進行了可靠性提升，並完成了多套系統的試制和產品交付。

- (iv) 我們在國內氢能船舶交通應用方面，搭載鴻瀚C240燃料電池系統的全國首艘內河64TEU氫燃料電池動力集裝箱船「東方氫港」號圓滿完成其首次遠距離航行測試，並正式投入運營。標誌着我國內河氫燃料電池船舶應用實現「零的突破」，為航運綠色低碳轉型注入全新動能；國鴻氢能作為葡萄牙里斯本高等理工學院的合作夥伴及獨家燃料電池供應商亮相摩納哥能源船挑戰賽，為其提供核心動力部件。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氢能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應用，深耕中國市場根基，加速全球市場開拓步伐，攜手共創中國及全球清潔低碳的美好能源未來。

3、研發革新

我們堅持核心技術自主可控，優化研發資源投向及關鍵技術佈局，於報告期間研發費用投入超過人民幣46.5百萬元，力求持續提升產品的經濟性、可靠性、耐久性。

- (i) 在燃料電池電堆研發方面，我們圍繞市場需求反饋的各類應用場景，持續提升水冷燃料電堆產品性能，同時結合新應用場景拓展風冷燃料電堆產品組合。

在水冷電堆研發方面，新版本大功率鴻芯GIII電堆的額定點性能在實驗室中進一步提升，新版本大功率鴻芯GIII電堆採用低載低溫，高載高溫，最佳化學計量比，最佳溫差等控制策略，解決電堆運行過程中水管理問題，大幅提升電堆壽命；同時對雙極板及密封材料進行升級，電堆操作溫度提升至95度，降低堆內液態水含量，同時有效降低系統散熱需求，提升系統效率；另外，新版本大功率鴻芯GIII電堆引入單電池組裝工藝，大幅提升電堆一致性及組裝效率。

全新一代鴻芯GIV電堆，採用新流場成型工藝，流場脊上成型改善明顯，極板內阻得到進一步降低；同時通過厚度及流場優化，提升發電效率的同時兼顧其他零件通用性，降低量產成本。全新一代鴻芯GIV電堆性能表現穩定，通過優化極板電阻、創新高均一性流場設計、空氣流暢截面優化設計、長壽命膜電極技術加持等方面的優化，滿足對高效率、長壽命、低損耗、強適應性等產品需求。

在風冷電堆研發方面，我們開發升級了應用於無人機場景的3-6kW風冷電堆和兩輪車場景的300-500瓦風冷電堆。

- (ii) 在燃料電池系統研發方面，我們在產品性能、環境適應性、可靠性和耐久性方面持續提升，在自適應燃料電池控制單元控制演算法、電化學阻抗譜分析檢測技術的應用、故障預測與健康管理技術等關鍵技術研發方面進展順利。

新技術的應用，使得系統故障率持續降低，系統耐久性提升超過30%，有效提升了系統產品市場運營的經濟性。在車用領域，H150、H240兩款車用平台系統持續升級優化，搭載280 kW系統的49 T氫能重卡順利下線並完成整車調試；全年共完成約500台商用車裝車和應用，在氫能交通領域持續發力。

在軌交領域，我們在氫能高速動車產品的研發和市場均取得突破，我們進行了適配250公里時速氫能動車組的大功率軌交系統D240的結構強度、電氣架構和系統安全性的升級，並於6月下旬完成中車青島四方客戶的系統產品交付；我們完成了基於GIII電堆應用於有軌電車的A150系統開發，相比於上一代有軌電車系統A110產品，A150系統在功率輸出、系統效率、部件可靠性、系統成本等維度全面進行了提升，並成功交付中車長客；此外，研發團隊對馬來西亞古晉項目的A110產品進行了可靠性提升，重點升級電氣箱及電氣接口防護等級、軟件安全性等級，並完成了多套系統的試制和產品交付。

在小型應用方面，我們成功開發出5 kW風冷系統，為氫能無人機（「UAV」）和兩輪車的應用奠定了基礎。

- (iii) 在氫發電系統研發方面，我們升級了燃料電池發電單元，由較為簡單的燃料電池發動機，集成了可選配換熱、中控、交流電／直流電(AC/DC)輸出等功能的單元電櫃，並拓展了單元產品矩陣，單元模塊功率覆蓋範圍從10 kW到300 kW。兆瓦（「MW」）級固定式發電系統由升級後的單元模塊進行集成，新系統單體集裝箱最大功率輸出>2.6 MW，功率提升了一倍；同時進一步優化了熱管理系統、變電系統、配電系統、安防系統、尾排系統、儲能系統、控制系統等模塊技術可靠性和經濟性；用戶除可自主選配餘熱利用、儲能、變電等功能，還可以選配充電樁、金屬固態儲氫／高壓氣瓶等前後端設備，以實現一體化快速部署應用。
- (iv) 在船舶應用研發方面，根據船舶投運經驗，針對船舶使用環境和船內環境，在船級社的技術標準之上，升級了通風、控制電不間斷電源(UPS)與雙電源切換、絕緣隔離等安全設計；根據江水懸浮顆粒的特性，改善了濾網結構，並將換熱器優化為能適應大顆粒懸浮雜質的內部結構；船舶空間緊湊，從機械結構設計上進一步提升了維修的便利性。

- (v) 在創新技術儲備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結合終端應用場景需求，開發具有突破性的兆瓦級PEM電解槽技術及新一代每小時1,000標準立方米（「標方」）鹼性電解槽技術，相關技術可大幅提升氫氣生產的效率、純度和穩定性，滿足不同行業對高質量氫能源的需求。此外，我們亦在開發具有安全儀表系統(SIS)功能的兆瓦級PEM和1,000標方鹼性電解水製氫系統，這一系統集成了先進的安全控制技術，確保整個製氫過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目前，我們的鹼性電解槽製氫系統已順利通過國際知名機構的評估認證，其安全性與可靠性對標國際標準。圍繞終端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的技術儲備將助力公司形成從製氫到用氫的完整產業鏈條。

我們的研發團隊正把技術轉化為產品，研製和開發5標方、200標方，和250標方三台（套）PEM製氫設備。報告期內，已完成5標方PEM製氫設備的製造和調試，並用於公司下一代PEM電解槽技術的性能驗證；同時部分完成了200標方PEM製氫系統的組裝和電解槽的性能測試以及250標方PEM製氫系統的部分組裝。按計劃200標方和250標方製氫設備於2026年交付給客戶。

4、治理優化

公司圍繞「治理升級、組織優化、人才盤活、降本增效」四大核心方向，推進內部管理變革與運營體系升級，夯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基礎。在國家重點發展方向的新興市場環境中，公司通過結構性調整與創新機制建設，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組織效能，從而進一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未來，公司將全面升級治理體系，以決策效率與風險防控為核心升級治理架構，完善權責體系與內控機制，提升戰略執行力與合規經營水準，通過優化組織架構，打破部門壁壘，構建扁平化架構，強化市場回應與跨職能協作能力。同時，人才戰略以價值創造為導向，通過梯隊建設、精準激勵機制與賦能體系優化，激發團隊創新活力與專業潛能；此外，公司管理降本增效將聚焦全價值鏈優化，通過授權合理化、流程精簡化、資源配置精細化及業務信息化的深度應用，實現運營成本合理化與管理效率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管理提升取得實質突破，運營成本結構優化，治理韌性增強，組織敏捷度與協同效率提升，核心人才保留率與效能指標提高。

於報告期間末，集團研發人員比例已達到總人數的約29%。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管理創新與信息化融合，推動運營模式向高效化、智能化發展，確保其高質量發展。

業務展望

一、市場環境與行業趨勢

氫能行業整體仍處於由「政策示範驅動」向「場景商業化驅動」過渡的階段性調整期。國家及地方政策從早期購車端前置補貼，逐步轉向「以獎代補」、運營里程獎勵及製氫加氫設施定額支持等形式，整體補貼強度呈邊際退坡態勢，客戶採購決策重心從初始購置價差轉向全生命周期用能成本。

受基礎設施密度不足、整體氫氣成本偏高及同業價格競爭加劇影響，國內車用燃料電池系統呈現「量增價跌」態勢，行業頭部企業收入普遍下滑，盈利模型尚未跑通。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2026年1-6月，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同比下滑50.1%，公司2026年中期收入亦同比有所回落。當前行業正處於市場出清與場景切換並行的關鍵階段。

二、公司當前優勢與資源基礎

市場地位方面，公司連續多年位居國內車用燃料電池系統（含電堆）出貨前列，當前戰略重心已由電堆外銷轉向自產電堆內部配套系統集成，在鞏固氫能燃料電池車用領域頭部位位的同時，積極拓展非車用應用市場。

技術自主方面，鴻芯GIII系列電堆與鴻途系列系統已形成平台化迭代能力，PEM及雙極板等核心材料實現國產化替代，公司具備從材料到系統的縱向整合基礎，核心零部件自研率處於行業前列。

場景驗證方面，非車用領域（船舶、軌道交通、分布式發電）2026年上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佔上半年總收入約68.8%，其中軌道交通、內河氫船及氫能發電項目已形成可複製的樣板案例。

客戶生態方面，公司與多家頭部商用車企、能源集團及港口／礦區運營方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對下游客戶補貼相關回款形成一定緩衝墊，為訂單連續性提供支撐。

三、主要挑戰與應對策略

本公司將系統識別並積極應對氫能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風險。

針對氫燃料電池系統成本仍高於柴油機和鋰電池、終端推廣應用依賴補貼政策與碳約束機制、短期需求受地方財政節奏影響等問題，本公司將緊跟國家及示範城市群政策窗口，將產品驗證嵌入客戶運營補貼申報流程，以全生命周期成本為設計導向，在礦區、港口、園區等封閉場景中採用「氫能替代柴油+碳資產抵扣」模式弱化對單車補貼的依賴，同時通過提升系統功率密度和延長電堆使用壽命，將降本紅利留存於毛利率端。

針對加氫站及綠電製氫基礎設施尚不完善、制約高價值場景規模化放量的問題，本公司將推行「以場景帶基建」策略，在船舶、軌交、分布式發電等非車用領域優先鎖定已有能源或港口資源方，由場景方承擔局部製氫加氫節點建設，公司輸出電堆—系統—電控一體化集成包，並通過電解水製氫中試裝置與發電備電項目推動「賣設備」向「賣氫電解決方案」轉型，規避公共加氫網絡配套不足的推廣瓶頸。

針對行業回款周期延長導致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壓力加大、核心技術自主研發投入持續攀升使經營虧損階段性擴大等問題，本公司將在客戶結構上優先聚焦央企能源集團、港口運營方及具備穩定運量的物流鏈主企業，壓縮長賬期民營車企業務敞口；在訂單端提升預付款與進度款比例，對非標定制低毛利項目設置立項現金流門檻；在研發端按平台化共用原則統籌歸集費用，優先保障鴻芯電堆、軌道交通及發電系統等高轉化率方向，嚴控與主業協同性較弱的橫向擴展；在資金端通過政府補助、下游補貼回款及戰略授信三方面補充經營性現金流，確保研發與產能維護不依賴短期舉債融資，全面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與經營韌性。

四、戰略主線與行動邏輯

公司自設立至今，已經歷了氫能技術從實現產業化攻堅、技術自主可控與商業生態構建、金融資本化多重發展周期的跨越。面向新發展周期，公司堅持以「技術創新商業化、氫能生態一體化、業務拓展多元化、經營管理精益化」為戰略發展核心，加快核心技術攻關與產品矩陣升級，推動氫能生態一體化商業模式構建與價值鏈整合，重點布局氫能新興應用領域，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驅動產業降本增效，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1. 技術創新商業化

在技術創新商業化方面，補貼退坡導致系統均價下行，但下游客戶對高可靠性、低全生命周期成本產品的需求反而更為集中，行業出清期正是技術領先者擴大份額的窗口。公司依托鴻芯GIII及GIV電堆平台已形成的功率密度與壽命基礎，以及核心材料國產化帶來的成本縱深，將技術降本作為退坡周期下維持毛利率的核心抓手。公司將加大核心產品研發投入，通過重點突破電堆產品的高功率密度與極端環境耐受性，強化燃料電池系統產品模塊化集成與多場景適配能力，攻克製氫裝備核心技術與規模化降本瓶頸，通過不斷提升產品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功率密度、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等綜合性能，加快系統性技術迭代，為氢能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提供既高效又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2. 氢能生態一體化

在氢能生態一體化方面，「加氫站少、氫車少、電堆需求少」的循環制約行業放量，單一設備銷售模式難以突破基礎設施瓶頸。公司已具備電堆、系統、製氫、發電全鏈條技術能力，且非車用場景已積累樣板案例，具備從設備商向解決方案商轉型的基礎。全力推進「裝備+場景+金融」一體化發展，依托高端製造、多元場景及金融資本，推動氢能產業從示範邁向商業規模化階段，打造氢能全產業鏈的閉環生態圈，通過電解水製氫與分布式發電項目深度綁定場景方，加快從「單一產品供應商」向「氢能及電能領域配套服務商」的全面轉型，加速氫燃料電池在多場景應用中的商業化落地進程。

3. 拓展業務多元化

在拓展業務多元化方面，車用市場增速放緩、補貼退坡使單一場景依賴風險上升，但軌道交通、船舶、分布式發電、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需求逐步釋放。公司2026年上半年非車用領域收入佔比已升至68.8%，軌交、船舶、發電領域均已形成樣板案例，具備向多場景複製推廣的驗證基礎。公司實施「氢能+」多元化戰略，在鞏固車用裝備領域地位的同時，拓展軌道交通、船舶、兩輪摩托等交通應用領域，重點布局電解水製氫、分布式發電等供能領域，並根據低空經濟發展探索UAV等新興應用場景，主動分散對商用車單一場景的依賴，使非車用收入成為車用系統業務的有效互補與風險緩衝。

4. 經營管理精益化

在經營管理精益化方面，公司實施人才效能提升與管理體系升級為核心的內部管理優化，持續引進技術人才，深化產學研合作培養複合型人才，優化人才結構，完善培訓體系；同時通過精細化管理與流程優化，完善管理體系建設，提高運營效率，強化跨部門協作，完善業務風險管理機制。具體舉措包括收縮低毛利定制項目、控制期間費用、聚焦內部電堆配套，以現金流安全優先於規模擴張為原則，通過費用增速控制、客戶結構優化和毛利修復三條路徑，系統性應對補貼退坡與回款放緩帶來的財務壓力。

五、實施路線圖與關鍵節點

在技術迭代路線方面，電堆平台以已量產的鴻芯GIII系列為基準平台，2026年完成下一代大功率水冷電堆（即鴻芯GIV發電專用平台）的工況標定與商用車、軌道交通、船級社及發電場景適配，2027年前推動額定功率密度、低溫啟動溫度、設計壽命三項核心指標在GIII基礎上逐級提升，具體數值以各年度新產品發布規格書為準。系統平台保持0至360 kW功率段覆蓋，2026年重點將C240船用系統、軌交專用系統、兆瓦級發電系統三類非車用機型做成標準化產品包，由車用工況定制轉向多場景標準化輸出。製氫裝備方面，電解水製氫採取以PEM為主、鹼性配套的技術路徑，目前已啟動兆瓦級PEM電解槽開發及1,000標方鹼性電解槽（含SIS安全儀表系統）工程化配套，2026年目標推出兆瓦級PEM電解槽樣機並完成廠內測試，2027年視樣板項目情況轉入定制化生產。

在非車用場景落地節點方面，船舶領域C240系統已按中國船級社(CCS)標準完成防爆、通風、多點氫濃度監測等安全設計，2026年以內河／港作船為首選場景，在已有「東方氫港」號運營樣本基礎上推動後續一至兩艘同型船機配套，收入確認以船東驗收及航行日誌為節點。軌道交通領域延續2025年氫能源文旅有軌電車及氫能機車合作樣車基礎，2026年以系統加電控分包模式參與二至三條園區線路調試。分布式發電與備電方面，香港發電樣板項目轉入常態化計費後，2026年向內地下游園區、港區、礦區備電複製一至兩個試點。低空與輕交通方面，風冷電堆適配UAV、氫能兩輪車處於小批驗證階段，2026年定位為技術儲備與生態卡位。

在生態一體化與製氫布局方面，電解水製氫採取自主研發樣機與能源集團場景合作並行模式，優先在已有戰略合作的央企能源、港口、化工園區內落地中試裝置，由場景方解決局部製氫加氫節點，公司輸出「電解槽－儲氫－發電－電堆」組合包，避免單獨押注公共加氫網絡，持續推動產業從示範邁向商業規模化。

在經營精益化節點方面，研發投入維持平台化共用歸集原則，優先保障電堆、軌道交通及發電系統、電解槽樣機三條高轉化率主線，收縮與主業協同弱的橫向鋪開，費用增速控制在低於收入修復速度的區間內。客戶結構向央企能源集團、港口運營方及有穩定運量的物流鏈主傾斜，力爭2026年全年新簽系統訂單提高預付款與進度款比例，長賬期車企敞口不再主動擴張。毛利修復以2025年毛利率環比回升趨勢為基線，2026年通過內部電堆配套率提升而非單純產品降價延續毛利修復，確保經營質量穩步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及向下游製造商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氫燃料電池系統	49,600	36,651
氫燃料電池系統部件	5,033	1,035
氫燃料電池電堆	2,340	2,017
維修服務	56	18,651
其他 ^{附註}	584	529
總收入	57,613	58,88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向本集團下游客戶提供相關系統技術綜合服務及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過往期間錄得單筆規模較大的一次性專項維修服務項目，而本報告期間同類項目金額較小，維修服務收入相應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收入較過往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系公司聚焦非車用場景拓展，主要包括產品應用於軌道交通、船舶、發電場景等，於報告期間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人民幣8.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7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人員薪酬、生產基地及生產流程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存貨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3.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原材料價格下降，同時產品的生產工藝迭代升級推動產品的單位能量密度提升，所需原材料及耗材進一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5.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銷售結構變化，盈利性較高的非車用領域應用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收入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是政府補助及補貼。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4.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到及確認的與研發投入及設備購置相關的政府補助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過往期間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約210.0%至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於報告期間，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48.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計提金額較過往期間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差旅支出、招待支出以及市場推廣費用。銷售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銷售人員薪酬及市場推廣支出相應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精益研發項目管理，集中研發投入方向，整體研發投入同比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精簡組織結構，強控行政管理費用開支。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乃財務成本與財務收入相抵後的淨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過往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該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應減少所致。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收益

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過往期間：收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由過往期間的收益轉為報告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i)過往期間本公司取得一家聯營公司的清算款項，從而錄得一次性收益；及(ii)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錄得賬面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於報告期間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過往期間錄得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公司轉回一家子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費用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權益回報率及資產收益率

報告期間，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而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同比減少22.4%，虧損有所縮窄。於報告期間應收賬款的回收，本公司資產總值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4,103.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785.4百萬元，降幅為7.8%。

權益回報率(ROE)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終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ROE由過往期間的約-6.6%增加0.6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6.0%。資產收益率(ROA)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終時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ROA由過往期間的約-4.2%增加0.4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3.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H股於2023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本集團的現有資金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較報告期初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61.7%。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78.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81.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1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3。

集團資產的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借款的期限分組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較2025年 12月31日 (%)
借款期限			
一年以內	254,760	315,185	(19.2)
一至兩年	74,217	85,400	(13.1)
兩至五年	63,415	51,210	23.8
總計	392,392	451,795	(1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擔保借款包括(i)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ii)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iii)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本集團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及(iv)融資租賃借款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由本集團生產線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8.6百萬元，質押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1百萬元應收款項的權利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2.1百萬元未來應收款項的權利；及(v)第三方借款人民幣95.0百萬元，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借款應佔借款總額約35.1%，可確保本集團日後現金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財務架構為其抵禦市場波動及減弱金融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53%及3.31%。所有銀行借款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過往期間至報告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產生自以加元或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以美元及港幣計值的貨幣資金。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該等外幣敞口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策略，以管理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項。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59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303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54.2百萬元）。

就薪酬而言，我們僱員的薪酬因職能不同而存在差異，通常參考市場薪資福利水平、個人資歷和能力以及績效評估而定：(i)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其銷售總額的獎金；(i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補貼及績效獎金；及(iii)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薪金、工資及獎金；(ii)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iii)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激勵股份（即首次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根據我們的僱員培訓政策，我們的僱員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涉及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及緊急救護培訓以及團隊建設活動等，以培養我們的企業文化。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上市日期」）以每股19.66港元的價格發行H股，同時在香港提呈發售79,520,000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其全球發售H股（「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1,456.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148.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2%；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020.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予以動用。有關詳情，請見下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剩餘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剩餘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悉數動用 剩餘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時間 ^(附註1)
擴大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 燃料電池系統的產能	40.0	582.6	510.2	22.9	487.3	截至2029年結束前
研發氫燃料電池電堆、氫燃料電池 系統及製氫設備	20.0	291.3	210.0	56.1	153.9	截至2029年結束前
本集團於上游行業公司的投資、潛 在收購或建立合作關係	10.0	145.6	145.6	0.0	145.6	截至2029年結束前
開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下游運輸和 固定式應用及與地方政府及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而進一步開發國 內應用及促進當地對本集團產品 的需求	10.0	145.6	123.0	(11.1) ^(附註3)	134.1	截至2029年結束前
團隊建設、人才招聘及培訓，以及 提高關鍵人員的薪酬及加大激勵 以及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 支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並進一 步提升管理及運營效率	10.0	145.6	113.5	13.7	99.8	截至2029年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45.6	67.1	67.1	–	不適用（已悉數動用）
總計^(附註2)	100.0	1,456.3	1,169.4	148.7	1,020.7	

附註：

-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商業市場環境作出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 (2) 上表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3)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減資退出一家參股公司，收回往期投資資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折合約11.1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7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披露之計劃用途使用。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延長若干項目的預期動用時間，具體原因如下：

- (i) 延長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燃料電池系統產能的預期時間至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配合當前行業整體預期增速放緩的節奏，避免在市場需求尚未充分釋放時過早投入資本。鑒於本公司當前產能仍可覆蓋當前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決定放緩擴產步伐，以使資本開支節奏與實際產能利用率和下游的訂單增長情況精準對接。
- (ii) 延長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氫燃料電池電堆、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設備的預期時間至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便審慎掌控研發投入的節奏。當前下游應用市場（如重卡等商用車）的需求釋放較預期平穩，本公司需根據最新的市場技術路線和市場需求方向判斷調整研發重點，確保研發資源集中在具有明確商業化前景的下一代產品上，從而提升研發資金的使用效率。
- (iii) 延長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於上游行業本公司的投資、潛在收購或建立合作關係的預期時間至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並確定符合戰略增長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將把精力集中於尋找更為穩定可靠、具備長遠競爭力的合作夥伴，並嚴格挑選行業龍頭進行深度合作。當前行業正處於洗牌整合期，審慎篩選優質標的，能夠在未來以更合理的條件達成更具戰略價值的合作。
- (iv) 延長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下游運輸和固定式應用，以及與地方政府及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的預期時間至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便審慎評估下游應用場景（如固定式發電、熱電聯供）的商業模式成熟度，同時合作將不再僅局限於車用場景領域，未來有望擴展至「制—儲—加—用」全產業鏈場景閉環合作。鑒於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落地節奏仍存在時間上的不可控，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市場需求的演變情況進行動態評估，擇機推進合作項目，確保投入能夠真正推動下游需求的規模化釋放。
- (v) 延長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團隊建設、人才招聘及培訓，以及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預期時間至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實行更為精挑細選及嚴謹的人才招聘策略。在行業整合週期內，本公司需避免因業務預期波動而造成團隊冗餘，確保所招聘專業人才的技能和專業知識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策略需求精準匹配，同時使基礎設施升級與自身業務規模發展保持同步。

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作出審慎規劃，但相關項目的實際實施仍受到如市場環境及項目整體進度等諸多因素影響。因此，決定延長該等項目的使用時間，並認為延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披露，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7.17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490,000股H股。H股的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的 H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	1,490,000	4.83	4.76	7,173.61

董事根據股東在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授權進行了上述H股回購，旨在展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長期而言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購回的所有H股均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並合共持有8,037,500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用於僱員激勵、出售或轉讓以獲得流動資金或予以註銷（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件。

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董事會並未於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完善問責制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披露要求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鑒於楊澤雲先生已辭任總經理（「**總經理**」），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董事會委任董事長陳曉敏先生（「**陳先生**」）出任總經理一職，自同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如此，但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陳先生熟知本公司業務運營並對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其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率。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和合適的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公告，其中包括，黃欣琪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其自2026年5月15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條文。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公告，其中包括，劉敏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

修訂董事會各委員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董事會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同步修訂董事會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以使其與其後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保持一致。修訂後之議事規則已於2026年5月2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synergypower.com)網站。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及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前述事宜已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已於2026年6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synergypower.com)網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閱中期業績時，審核委員會已考量多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及發佈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葉嘉傑先生及燕希強博士；(ii)非執行董事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煒泰先生、劉新先生及劉敏琪女士。